

##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推迟公布 2020 年度报告的公告

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5]第1号）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农发行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。

因主管机构尚未对农发行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核，故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前向市场公布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0年度报告》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农发行将及时公布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资金部

2021年4月26日

